

# 填表說明

## 傷害類型分類

號碼	傷害類型	號碼	傷害類型
01	墜落、滾落	15	物體破裂
02	跌倒	16	火災
03	衝撞	17	不當動作
04	物體飛落	18	其他
05	物體倒塌、崩塌	19	無法歸類
06	被撞	21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07	被夾、被捲	22	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08	被切、割、擦傷	23	上下班船艙、航空交通事故
09	踩踏	29	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10	溺斃	31	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11	與高溫、低溫接觸	32	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33	非上下班船艙、航空交通事故
13	感電	39	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14	爆炸		

## 受傷部位代號表

代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受部位	頭	臉頰	頸	肩	鎖骨	上膊	肘	前膊	腕	胸	肋骨	背	手指	腹	臂	鼠蹊	股	膝	腿	足	內臟	全身	其他	

### 公傷認定原則：

- 一、勞（員）工公傷假，係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有關職業災害定義認定之。
- 二、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需有因果關係，並自辦公場所或發生事故處所直接送醫者（於工作場所執行公務發生之職業災害，係於工作時間、非私人行為，可認定為公傷）。
- 三、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直接送醫者（於合理時間、路線，未違反交通規則，非私人行為者，方認定為公傷）。
- 四、申請公傷事件，係因「執行公務」受傷及需「住院」或「行動不便」，經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者。
- 五、申請公傷事件，當事人應填寫「員工公傷事件報告單」及醫師診斷書（需由專科醫師開立及建議休養日數）各乙份。交通事故除並應檢附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外，另附①交通事故肇因鑑定書②救護車載送紀錄③里長證明④住宅與辦公地點行車路線圖⑤其他證明。
- 六、管理單位得依工作調度可行性及作業安全，酌情判定是否確為「行動不便」。
- 七、人事室對公傷假之療養日數，若有疑議得簽請罹病類科專科醫師協助專業認定。
- 八、申請案件於審核上有質疑及相關法令釋法無從參考時，函請勞委會釋示，避免職傷申請浮濫。

#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公傷事件報告單

填報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姓 名	李○○	單 位	營養室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國籍 _____
		分 機	5200			
性 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48 年 10 月 04 日		保 險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員工卡號	○○○○○	職 稱	技工		身分證字號	S○○○○○○○○○○
受傷地點	營養室病膳區				任該工作 (經歷)	共 12 年 3 月
受傷時間	102 年 3 月 4 日 11 時 30 分					
療養日期	自 102 年 3 月 5 日 上午 8 時 0 分起 至 102 年 3 月 7 日 下午 17 時 30 分迄				共 3 天 0 時	
傷害類型分類及號碼 (參閱填表說明)	傷害類型分類號碼	11		傷害類型分類	與高溫、低溫接觸	
職災經過	職於10/11 上午11 點35 分上班時間，在營養室廚房準備病人點心工作時，從低溫烤箱內取出「流質易開罐營養食品」，拉開拉環因熱液瞬間向上噴出，來不及閃躲，造成臉頰(02)及手(13)燙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一般公傷範例</div>					
受傷部位及代號 (參閱填表說明，依嚴重程度填寫，至少一處，至多三處)	受傷代碼一	受傷部位	受傷代碼二	受傷部位	受傷代碼三	受傷部位
	02	臉頰	13	手		
職災分析 (採預防方法及對策)	瞬間打開烤箱門並立即取出易開罐拉開拉環，瞬間仍在高溫滾沸液體沸騰造成受傷。  1.不可瞬間打開烤箱。 2.應靜置 10 分鐘，讓壓力及溫度稍微下降後再開拉環。 3.應戴防高溫手套。					
申請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室		人事室		批示	
申請人						
職務代理人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附註：1.以上各欄皆為必填項目，請確實填寫，採預防方法及對策欄請單位主管再行審核及補充。  
 2.申請公傷假請按 申請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人事室→送請 院部核假→勞工安全衛生室備查。  
 3.本報告單奉核後逕送勞工安全衛生室彙整備查，並印送人事室及申請單位。

#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公傷事件報告單

填報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姓 名	李○○	單 位	營養室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國籍 _____
		分 機	5200			
性 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48 年 10 月 04 日		保 險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保
員工卡號	○○○○○	職 稱	技工		身分證字號	S○○○○○○○○○○
受傷地點	營養室病膳區				任該工作 (經歷)	共 12 年 3 月
受傷時間	102 年 3 月 4 日 11 時 30 分					
療養日期	自 102 年 3 月 5 日 上午 8 時 0 分起 至 102 年 3 月 7 日 下午 17 時 30 分迄				共 3 天 0 時	
傷害類型分類及號碼 (參閱填表說明)	傷害類型分類號碼	21		傷害類型分類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職災經過	職於9/11 上午7 點42 分上班途中騎乘車號SOS-123 重型機車，在大順二路289 號前，近鼎山路口，與車號X0-2266 自小客車發生擦撞，因該車輛緊急煞車，職閃避不及，造成職頭(01)、臉頰(02)、手臂(16)等嚴重擦傷，重型機車車頭全毀，自小客車保險桿斷掉，交通大隊現場量測，並將職送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室進行包紮。					
	交通公傷範例					
受傷部位及代號 (參閱填表說明，依嚴重程度填寫，至少一處，至多三處)	受傷代碼一	受傷部位	受傷代碼二	受傷部位	受傷代碼三	受傷部位
	02	臉頰	01	頭	16	手臂
職災分析 (採預防方法及對策)	未保持車距及加速過快導致通勤事故。  盡量不要尾隨汽車後方，並保持安全距離，遵守交通規則。					
申請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室		人事室		批示	
申請人						
職務代理人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附註：1.以上各欄皆為必填項目，請確實填寫，採預防方法及對策欄請單位主管再行審核及補充。  
 2.申請公傷假請按 申請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人事室→送請 院部核假→勞工安全衛生室備查。  
 3.本報告單奉核後逕送勞工安全衛生室彙整備查，並印送人事室及申請單位。